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3%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3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王海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 16,7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54）。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326　　公司简称：我乐家居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乐家居	6033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NINA YANTI MIAO(代)	李盛春
电话	025-52718000	025-52718000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电子信箱	ologq@olo-home.com	ologq@olo-ho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74,408,595.40	1,979,872,974.36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7,822,509.61	1,119,890,920.21	-2.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4,868,615.81	538,263,807.16	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2,865.97	47,357,609.27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9,715.44	33,697,493.26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2,565.77	27,741,542.62	-4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86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1	0.1496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1	0.1496	7.6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NINA YANTI MIAO	境外自然人	62.79	202,319,04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8	14,757,899		无	
于荔易	境内自然人	3.72	11,971,332		无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1,477,760		无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8,041,748		质押	3,000,00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033,256		无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5,773,473		无	
梁绍丽	境内自然人	1.41	4,549,10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987,644		无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911,94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INA YANTI MIAO 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 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关系；于荔易先生为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NINA YANTI MIAO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帮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的标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厨柜	36,611.70	24,195.19	33.91%	20.89%	22.22%	-0.72 个百分点
全屋定制	37,875.16	19,787.19	47.76%	60.90%	53.25%	2.61 个百分点
合计	74,486.86	43,982.39	40.95%	38.38%	34.47%	1.72 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11,443.57	3,424.32	70.08%	67.94%	75.58%	-1.30 个百分点
经销店	43,807.41	26,270.08	40.03%	42.83%	40.09%	1.17 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19,077.03	14,209.19	25.52%	17.66%	18.91%	-0.78 个百分点
其他	158.86	78.80	50.40%	25.48%	39.21%	-4.89 个百分点
合计	74,486.86	43,982.39	40.95%	38.38%	34.47%	1.72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门店类型	2021 年年初数量	2021 年 1-6 月新开	2021 年 1-6 月关闭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量
厨柜专卖店	674	67	26	715
全屋专卖店	628	88	27	689
合计	1,302	155	53	1,40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1.37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时间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南京溧水产业扶持资金	1,934.00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6 月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银行回单
2	宁波产业扶持资金	583.00	2021 年 4 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银行回单
3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72.80	2021 年 2 月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第二批）的通知银行回单
4	2020 年快乐新消费 10 条政策奖励资金	60.00	2021 年 4 月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快乐新消费 10 条政策措施银行回单
5	经济开发区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40.00	2021 年 2 月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制造业的意见》的通知银行回单
6	南京市溧水区科学技术局培育贡献奖励	30.00	2021 年 3 月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苏财规〔2019〕9 号银行回单
7	上海产业扶持资金	15.80	2021 年 3 月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上海仗仙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税收政策
8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5.00	2021 年 5 月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苏财规〔2019〕9 号银行回单
9	南京高淳产业扶持资金	8.10	2021 年 1 月	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银行回单
10	其他	32.67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待报解预算收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银行回单等
合计		2,791.37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 2021 年半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2,791.37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3 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3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3%办理解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本次解锁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首次授予 19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预留授予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13、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6,260 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6、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135,35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8、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19 年 8 月 8 日	5.89 元/股	1,940,000	92	1,216,050	1,702,470
预留授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7.20 元/股	290,000	22	137,350	192,29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回购注销股份，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6,260 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净利润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18.9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22,596.9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21.9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 / B / C 考核结果(S)：S≥80 / 80>S≥60 / S<60 解锁系数：100% / 60% / 0% 考核结果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8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8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83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112,000	36,960	33%
徐涛	副总经理	80,000	112,000	36,960	33%
王务超	副总经理	80,000	112,000	36,960	33%
黄宁泉	财务总监	20,000	28,000	9,240	33%
小计		260,000	364,000	120,120	33%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 人		1,555,000	2,177,000	718,410	33%
合计		1,815,000	2,541,000	838,530	33%

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提请董事会办理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838,53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予以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首次授予的 83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1、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6,7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乐家居”）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制造”）、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销售”）和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我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16,7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39434908 4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41,60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1,60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19.02	126,209.96
负债总额	40,949.95	70,299.88
净资产	51,369.07	55,910.08
资产负债率	44.36%	55.70%
营业收入	71,545.12	36,528.52
利润总额	11,199.91	4,681.56
净利润	9,676.67	4,279.15

（二）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TE69N3F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